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14:0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玮扬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数额553,786,9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41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,966人，代表股份16,318,8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8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2,971人，代表股份570,105,7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624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,966人，代表股份16,318,8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8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1,742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551%；反对807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51%；弃权37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138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7693%；反对807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9482%；弃权37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8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<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>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1,743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562%；反对811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91%；弃权366,66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

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140,14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7773%；反对811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9758%；弃权366,66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4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8,924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29%；反对80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16%；弃权373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137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7638%；反对80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9470%；弃权373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8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杨曦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股东会决议；
- 2.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1日